

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开放宗旨

为了更好地提升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实验室的科研竞争力，扩大实验室的社会影响力，特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为了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开放对象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科研人员申报。

三、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1、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为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主要支持与木材胶黏剂、胶接技术和胶合制品相关的研究课题，每年在依托单位网站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实验室主任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需要，结合实验室当年运行经费执行情况，确定立项资助数量和资助额度。

3、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内外科研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 2 位高级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4、申请人在资助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国际合作经历者优先。

5、申请人应经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真实齐全。

6、具备申请资格的申请人也可自带经费并符合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课题来省重点实验室工作，省重点实验室将在其他方面予以支持。

四、开放课题申请与审批

1、申请人根据每年省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2、开放课题实行限项申报，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已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再次申报，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3、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认真填写《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基金申请书》（附件1），并按当年申报要求进行提交。

4、省重点实验室组织开放基金的评审，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各方向带头人及实验室固定人员代表2人（随机抽取）组成评审小组，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确定拟立项课题名单，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经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5、通知课题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准备并签订任务书，同时课题负责人及团队成为省重点实验室的访问学者。

五、开放课题评审原则

符合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目的意义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具有国际合作基础的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六、开放课题管理

1、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通知发布日期一般为每年10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2、开放课题一般在1-2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不超过3年。

3、每年12月31日前，课题负责人须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进度报告、本年度内的成果证明。课题结束后，须提交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并于研究工作结束三个月内报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4、研究工作结题报告经省重点实验室审查签署意见后，通报课题负责人及单位。

5、一般情况下，课题主持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省重点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一年以上不参加该课题研究，按中途终止或撤消资助处理或由省重点实验室指定专人继续完成。课题主持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省重点实验室备案。

6、对较好执行本开放课题并达到上述要求的，省重点实验室将优先给予后续开放课题资助。对未按照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的，省重点实验室今后不再受理课题申请。

7、课题负责人在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的，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省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凡在省重点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作为省重点实验室岗位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进行学术报告，也可以带研究生来省重点实验室工作。

七、经费使用及管理

1、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和学校等部门关于经费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开放课题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2、开放课题的经费由申请者提供报销证明到省重点实验室报销，已获得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不再享受省重点实验室的其它补助。

3、省重点实验室定期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省重点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消资助。同时不报年度报告的，暂停经费使用。对于中期终止的项目，省重点实验室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经费。

4、利用开放课题经费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者，须提供参加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通知、参会证明，差旅费用、会议住宿费和注册费等），且同时只报销从出发地到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会议注册费。

八、论文提交形式和要求

要求课题负责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收录论文至少 1 篇，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已公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和检索报告。课题负责人须承诺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发表时标注“本研究得到了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 xxx）”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资助（D21027）”，或“The study (No. xxx) was supported by the Yun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Wood Adhesives and Glued Products, (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and “Supported by the 111 Project（D21027）”。

西南林业大学校内申请人员发表论文时须将“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Yun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Wood Adhesives and Glued Products）”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校外申请人员发表论文时须将“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Yun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Wood Adhesives and Glued Products）”作为署名单位，排序无要求。

九、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必须向省重点实验室提交：（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及检索报告。成果所有权由省重点实验室和访问学者原单位共享。

十、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开放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科研诚信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凡不按上述各条款执行者，取消今后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申请单位和申请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

云南省木材胶黏剂及胶合制品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